

天主的慈悲與公義

舊約

- ▣ 人們普遍認為，舊約的天主是報復和易怒的天主，新約的天主是仁愛和慈悲的天主。的確，在舊約中有不少支持這一論點的經文。
 - 在天主命令下消滅和驅逐其他的民族（申7:21-24； 9:3； 蘇6:21； 8:1-29； 撒上15）
 - 涉及詛咒的聖詠（主要有詠58； 83； 109）。

舊約

- ▣ 儘管如此，這樣的看法並不符合舊約內部天主觀逐步的轉變，以及舊約朝向新約內在的發展。
- ▣ 歸根結底，舊約與新約所見證的是同一個天主。

舊約

- ▣ 從歷史的開始，天主為對抗世間的不幸而採取對策，天主的慈悲從起初就在發揮效力。
- ▣ 天主的慈悲是他制止邪惡不斷發生而採取行動的方式。
- ▣ 他並非採取暴力和強迫的方式，也不是用強硬的手段去干涉；
- ▣ 他是**以他的慈愛不斷重新為人類創造生命和祝福的空間。**

舊約

- ▣ 根據希伯來思想，存在並非靜止的，而是動態的。
- ▣ 據此，天主聖名的啟示就是他的預許：
 - 我是，我在這裡，我將來要在。
 - 我與你們同在，在你們的困境中，在你們的道路上，我與你們在一起。
 - 我聽到並答覆你們的呼求和悲歎。

舊約

- ▣ 「我要以你們作我的百姓，我作你們的天主」（出6:7）。
- ▣ 如此，天主在啟示他的聖名時，也啟示了他的存在是為了他的子民，是與他的子民同在的存在。

舊約

- ▣ 「我要恩待的就恩待，要憐憫的就憐憫」（出33:19）。
- ▣ 這裡，天主的憐憫是天主至高君權和絕對自由的表達。雅威不屬於任何一種模式，即便是公義的模式；他的慈悲只符合他自身，以及他向梅瑟所啟示的名號。

舊約

- ▣ 「雅威是慈悲寬仁的天主，緩於發怒，富於慈愛忠誠」（出34:6）。
- ▣ 在第三次啟示中，慈悲不但表達天主的至高性和自由，而且也表達他的忠誠。因著慈悲，天主始終忠實於自身和他的百姓，即使他的百姓曾經不忠。

舊約

- ▣ 天主慈悲的訊息貫穿整個舊約。天主不斷重新平息自己的義怒，向他並不忠實的子民顯示他的慈悲，雖然他的子民常常不忠，但是天主不斷重新賜予他們悔改的機會。
- ▣ 有一種常常出現的看法，認為舊約的天主是嫉妒、復仇和發怒的天主，對此，聖詠強有力地提出反證。

舊約

- ▣ 事實上，從《出谷記》到《聖詠集》，舊約的天主「慈悲為懷，寬宏大方，他常緩於發怒，仁愛無量」（詠145:8；參閱86:15；103:8；116:5）。

新約

- ▣ 浪子回頭的比喻（路15:11-32）被稱作慈父的比喻更為恰當。在比喻中雖然沒有出現公義或慈悲這樣的表達，但是整個事件都是在說明天父的公義與慈悲。

新約

- ▣ 這個事件發生在父親的愛與小兒子的迷失之間，小兒子向父親要求他應得的家產，以放蕩的生活揮霍一空，從而失去了他作為兒子的權利；他已經沒有資格再向父親提出符合公義的要求。
- ▣ 然而，父親始終都是父親，正如兒子也始終都是兒子一樣。父親對自己，以及對他的兒子，都始終保持忠實。當他遠遠地看到歸來的兒子時，就動了憐憫的心（路 15:20）。

新約

- ▣ 對他而言，雖然兒子將父親的財產揮霍一空，喪失作為兒子的權利，傷害了作為兒子的尊嚴，但是並沒有失去這尊嚴。
- ▣ 所以，父親不是只等著兒子回來，而是向著兒子跑去，撲到他的脖子上，熱情地親吻他。父親給兒子穿上了上等的袍子，把戒指戴在他手上，從而讓他重新獲得兒子的身份；
- ▣ 也就是說，父親再次給予他作為兒子的權利，並且重新承認他作為兒子的尊嚴。

新約

- ▣ 父親給予兒子的不只是他起初希望得到的保障生活的條件；父親的慈愛超越了所有的期待。父親的慈愛不是以公平分配財產為標準，而是以兒子的尊嚴為依歸；兒子的尊嚴是父親之愛的標準。
- ▣ 耶穌在這個比喻中精彩地說明天主的慈悲，其他沒有任何一個比喻可與之比擬。因為在這個比喻中，耶穌要表達的是，天父如同我一樣行事。
- ▣ 在這個比喻中，父親的慈悲是更大的公義。

新約

- ▣ 我們也可以說：慈悲是公義最圓滿的實現。天主的慈悲帶領人重新認識自己的身份。天主的慈悲不會貶低人。
- ▣ 這樣，賠補或代替的思想所涉及的，不是一個想要復仇的天主需要犧牲來平息怒火，許多人有這樣錯誤的理解。

新約

- ▣ 恰恰相反，天主因著慈悲願意他的兒子死亡，從而收回他的義怒，給予他的慈悲空間，從而也給予生命空間；
- ▣ 他讓自己的兒子代替我們，從而背負了罪惡對生命的破壞，為能重新賜予我們生命。

新約

- ▣ 「誰若在基督內，他就是一個新受造物，舊的已成過去，看，都成了新的」（格後5:17）。
- ▣ 不是我們可以讓天主與我們和好，而是他藉基督使我們與他自己和好（格後5:18）。
- ▣ 保祿宗徒深刻地反思了耶穌在講話和比喻中關於天父所說的，和在受難預言及臨別贈言中明確談及的一切。十字架是保祿宣講的核心。他表示自己只知道耶穌基督，這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（格前2:2）。

新約

- ▣ 「天主的公義不是懲罰，而是使罪人成義的公義。」
- ▣ 這一認識被視為宗教改革者路德最偉大的發現，此發現也將他個人從對罪惡的恐懼和良心的重負中釋放出來。根本說來，路德的發現事實上是重新發現，其古老的根源存在於教會早期共同的傳承之中。

新約

- ▣ 根據整部聖經的見證，無論是舊約還是新約，天主的慈悲是天主的特性，此特性在救恩史天主的自我啟示中佔據首位。因此，一些教義神學手冊，將慈悲視為與其他天主特性等同的，甚至是排在天主形而上特性之後的特性，只是順帶提及，這都是不恰當的。

新約

- ▣ 確定慈悲是天主的根本特性，對於界定慈悲與公義，及慈悲與天主全能的關係，也產生影響。如果慈悲是天主的根本特性，那麼這不可能意味著公義的消失，而是我們應當從天主的慈悲出發來理解天主的公義。
- ▣ 慈悲就是天主特有的公義，這是使天主教會與信義宗在成義教義上達成一致意見的根本性認識。

新約

- ▣ 另外，將慈悲置於中心位置，對慈悲和天主全能之間關係的影響也很重要。在奧斯維辛集中營之後的神學中，這個問題扮演著重要的角色。震驚之餘，人們不禁會問，天主在哪裡，他怎麼允許這樣可怕的罪行發生。

新約

- ▣ 有人給出的答案是：天主如此的自我空虛，以至於他放棄了自己的全能，為能夠完全與軟弱者和受壓迫者同在；這是建基於十六和十九世紀路德宗的虛己神學。
- ▣ 然而，雖然我們尊重此答案的嚴肅性和思想深度，但是我們不得不說，這樣的答案難以持久。

新約

- ▣ 因為，一個不再具有全能性的天主，也就不再是天主；這樣的天主也無法救助；人們也無法再寄望於他。他的慈悲將成為純粹的軟弱。
- ▣ 聖經的見證表現出的卻是完全相反的情況。根據聖經記述，天主是完全不受限制的，全能的，掌控一切；他慈悲地與窮人和受壓迫者同在，他的天主性和全能性正是藉此得以證實。

新約

- ▣ 聖安瑟莫思考的問題是，天主如何能夠既是慈悲的，同時又是公義的。因為公義應當要求，天主是賞善罰惡的。那麼天主又如何能夠因著慈悲而寬恕罪人呢？
- ▣ 安瑟莫給出的答案是：天主的慈悲不是與我們的行為對應，而是與他自身和他的仁善。天主的公義不是就我們和我們的行為而言，而是符合他自身和他的仁善。安瑟莫甚至說，天主是如此公義，無法設想更大的公義。天主的慈悲就是他特有的公義。

新約

- ▣ 在耶穌的死亡中，天主沒有放棄他的全能，而是行使了他的全能。我們同意祁克果（Kierkegaard）所說的：遭受痛苦，但卻不被痛苦征服，這就是全能，是愛的全能。一個只有慈悲，卻沒有全能的天主，不再是天主；一個只是全能，卻並不慈悲的天主，則是可鄙的專制者。
- ▣ 因此，不能為了天主是慈悲的緣故，而駁斥天主的全能，認為天主承受痛苦時是無能的。如果這樣，天主概念就被破壞了，因為無能的天主就不再是真正的天主。

新約

- ▣ 因此，天主不會被動地、相反他意願地、受到痛苦的影響，被痛苦壓倒；
- ▣ 在他的慈悲中，他完全自主地、自由地承受痛苦和苦難。
- ▣ 在他的慈悲中，天主證實自己是完全自主的，自由的。
- ▣ 他的慈悲並不取決於人類的苦難和痛苦；
- ▣ 承受人類的苦難和痛苦，是天主慈悲自由的選擇。